臺灣高等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院高人一字第 1132120899 號

主旨：本院 113 年第 4 次甄選儲備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，錄取名單公告如下：

1 唐○婷　2 馬○恩　3 萬○芸　4 連○萱　5 林○柔
6 林○珠　7 何○瑩　8 林○萍　9 李○美　10 鍾○琇
11 蔡○欣

說明：

一、儲備人員排列於本院 112 年及 113 年公告之儲備約僱錄取名單之後，遴用者如經本院考核通過，得由本院視職缺情形循環進用，循環進用之相關規定由本院另定之。

二、如因故無法到職，其錄取資格得予保留，如於本院下次辦理同類型考試榜示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候用資格自前開放榜日起算一年內仍屬有效，惟屆期如仍無法到職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三、列入候用名冊之儲備人員，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本院得視業務需要，優先予以進用。

院長 高金枝